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烟草专卖局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盘烟处告〔2021〕第149号

昆明市盘龙区非民副食品经营部（经营者：卢会平）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于2021年8月13日因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、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》第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六条、第五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局拟责令你（单位）停止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，将182条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，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处以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卷烟进货总额15100.00元的9%计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伍拾玖元整（￥1359.00元）的行政处罚；

2.处以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销售总额38050.00元45%的罚款，计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壹佰贰拾贰元伍角整（￥17122.50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和《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，你（单

位）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。如要求陈述、申辩，应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本局提出陈述和申辩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自动放弃此权利。

本局地址：昆明市盘龙区金沣街金江小区曦苑 12 栋商铺

邮编：650000　　联系电话：0871-65667041

请书写你（单位）的陈述和申辩意见，并签署姓名和日期。

当事人：_____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烟草专卖局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五日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烟草专卖局
听证告知书

盘烟听告〔2021〕第149号

昆明市盘龙区非民副食品经营部（经营者：卢会平）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于2021年8月13日因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、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》第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六条、第五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局拟责令你（单位）停止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，将182条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，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处以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卷烟进货总额15100.00元的9%计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伍拾玖元整（￥1359.00元）的行政处罚；

2.处以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销售总额38050.00元45%的罚款，计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壹佰贰拾贰元伍角整（￥17122.50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当事人

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日内向本局提出书面申请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本局地址：昆明市盘龙区金沣街金江小区曦苑12栋商铺

邮编：650000　　联系电话：0871-65667041

承办人（签名）：王圣程　　执法证号：25010252023

蒋晗　　执法证号：25010252009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烟草专卖局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